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王俊堯
電話：02 2775-7777
電子信箱：cjwang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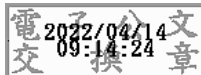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1046013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JCS1611104601350.odt、JCS1711104601350.pdf、JCS3011104601350.pdf）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以經能字第11104601350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9條第1項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太陽熱能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、臺灣中小型風力機發展協會、臺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、臺灣風能協會、臺灣水利產業發展促進協會、臺灣生質能源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臺灣廚餘堆肥資源化發展協會、臺灣汽電共生協會、臺灣資源再生協會、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綠色能源科技協會、臺灣新能源產業促進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替代能源協會、中華民國農會、臺灣地熱資源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宜蘭縣環境保護聯盟、財團法人仰山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資源循環臺灣基金會、臺灣離岸風機基礎暨海事工程協會、臺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臺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、台灣環境公義協會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建設處 111/04/14 09:20



1110031905

有附件